

温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分类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的认定、等效评价与管理，鼓励广大教师承担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结合国家和省市相关科研政策，特制定温州大学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分类办法。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将以温州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科研项目分为八大类；按平台来源和影响力，将科研平台分为五大类。

一、科研项目

层次	项目名称与类别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geq 300万元）；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研究专项课题；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 863计划项目专项；

	<p>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300万元）；</p> <p>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50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70万元）；</p>
四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p> <p>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10万元）；</p> <p>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p> <p>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重大专项；</p> <p>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p> <p>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p> <p>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大项目；</p> <p>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30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50万元）；</p>
五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p> <p>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p> <p>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10万元）；</p> <p>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p> <p>教育部重点项目（含科技研究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p> <p>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15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30万元）；</p>
六	<p>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p> <p>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p> <p>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重点项目；</p> <p>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p> <p>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p>

	<p>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p> <p>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p> <p>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小额资助项目；</p> <p>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10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10万元）；</p>
七	<p>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p> <p>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p> <p>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一般项目；</p> <p>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p> <p>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p> <p>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p> <p>省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p> <p>省社会科学规划专项项目；</p> <p>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一般项目；</p> <p>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p> <p>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经费自筹）；</p> <p>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经费自筹）、青年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学术会议项目、交流项目及其他非研究类项目；</p> <p>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5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10万元）；</p>
八	<p>厅局级项目；</p> <p>省社会科学规划自筹经费项目；</p> <p>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50万元、人文社科自筹经费项目）；</p>

二、科研平台

层次	名称与类别
一	<p>国家实验室、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重点智库、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p>

二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一般智库、教育部智库、“111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三	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科技服务平台、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高端智库、省级重点智库、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基地
四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级一般智库、具有国家级奖项推荐资格的国家级协会所属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五	温州市2011协同创新中心、温州市重点实验室、温州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温州市各类智库、教育厅智库、其他各类厅级基地

备注：

1、“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指的是以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本级发文批准资助的项目。

2、未列入本办法的相关科研项目或平台的分类由科技处与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鉴定，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执行。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